

(上接B104版)

七、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信托理财	10,000.00	10,000.00	-769.32	0
2	信托理财	3,000.00	3,000.00	224.73	0
3	信托理财	3,000.00	3,000.00	163.70	0
4	信托理财	10,000.00	10,000.00	750.36	0
5	信托理财	6,000.00	0	-	6,000.00
6	信托理财	6,000.00	0	241.11	6,000.00
7	信托理财	8,000.00	219.25	0	5,000.00
8	信托理财	5,000.00	0	-	5,000.00
9	银行理财	10,000.00	10,000.00	30.26	0
10	银行理财	5,000.00	2,427.36	28.43	0
9	合计	66,000.00	49,000.00	2,427.36	17,000.00
					3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金额/最近一年净利(%)
					20.68%
					最近12月累计投资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伟主持，经参加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电股份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电股份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电股份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电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制作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1]4068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电股份2020年的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电股份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电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及内部控制评价。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销售、采购商品和货物的日常交易。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产品，可节省买卖双方运输成本，并保证双方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产品供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1-01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补贴的议案》

为加强管理，提高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聘期可以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2021年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补贴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不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营运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内，对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017）。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转换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变化的条款以及《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1-018）。

本公司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议认为根据新的会计政策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公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以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乘以坏账准备率为计提依据，坏账准备率按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档次，坏账准备率分别为5%、10%、30%、100%。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0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公允、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编号：2021-019）。

本公司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报的议案》

同意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报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以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乘以坏账准备率为计提依据，坏账准备率按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档次，坏账准备率分别为5%、10%、30%、100%。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0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公允、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以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乘以坏账准备率为计提依据，坏账准备率按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档次，坏账准备率分别为5%、10%、30%、100%。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0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公允、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以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乘以坏账准备率为计提依据，坏账准备率按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档次，坏账准备率分别为5%、10%、30%、100%。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0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公允、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以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乘以坏账准备率为计提依据，坏账准备率按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档次，坏账准备率分别为5%、10%、30%、100%。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0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公允、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以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乘以坏账准备率为计提依据，坏账准备率按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档次，坏账准备率分别为5%、10%、30%、100%。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0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公允、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以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乘以坏账准备率为计提依据，坏账准备率按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档次，坏账准备率分别为5%、10%、30%、100%。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0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公允、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以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乘以坏账准备率为计提依据，坏账准备率按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档次，坏账准备率分别为5%、10%、30%、100%。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0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公允、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以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乘以坏账准备率为计提依据，坏账准备率按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档次，坏账准备率分别为5%、10%、30%、100%。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0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公允、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以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乘以坏账准备率为计提依据，坏账准备率按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档次，坏账准备率分别为5%、10%、30%、100%。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0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公允、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